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3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富旺居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信億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趙文瑜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鄭力源

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提起反訴，反訴聲明第一項求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即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3日當庭諭知反訴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5,7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（見本院卷第320頁）。然反訴原告迄未繳納

01 反訴裁判費，並有公務電話在卷可稽，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江沛涵